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0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博玄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王博玄有所載過失致死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犯過失致死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無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且停止線距行人穿越道約16.3公尺，顯係為避免路口堵塞，其提早(0.48秒)跨越停止線，未製造風險或違反規範保護目的，況其係綠燈時通過路口，當得信賴被害人詹凱富不貿然闖紅燈，對其死亡結果無可歸責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

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原判決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、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內容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駕車行經所載道路，疏未注意在紅燈期間提早跨越停止線前行，於轉換為綠燈之際進入路口，適被害人騎乘機車闖紅燈閃避不及相撞而倒地傷重死亡，如何得以證明上訴人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，且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應受歸責，不因被害人與有過失而阻卻責任，已該當過失致人於死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，就上訴人供稱該路口劃設停止線目的僅在避免塞車以維交通秩序，其提早0.28秒通過停止線，對結果發生無迴避可能之辯解均非可採，亦於理由內論駁明白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，對調查所得之證據為價值上之判斷，據以認定上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事實，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猶稱本案欠缺因果關係云云，係就原判決已論斷明白之事項重為爭執，難謂適法。

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，業已遵守，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，以防止危險發生，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，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，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。本案上訴人既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之違規，自無從主張信賴原則而免責，且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兼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上訴意旨執此否認過失，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